

海南琼海一村民祭祀烧纸钱遗留火种致一片林地被烧毁

祭祀引发火灾
情节严重或担刑责

清明,海南省迎来扫墓祭祀的高峰期。然而清明节期间天干物燥多风,每年因祭祀中不当用火引发的草地、山林火灾不在少数。这些违法行为人轻则面临行政处罚,重则承担刑事责任。记者梳理了近年来各地因祭祀而引发火灾的事故,走访群众,采访律师和公安民警,剖析此类火灾事故背后的法律责任。

案例:因祭祀不当引发火灾事故屡见不鲜

2023年3月23日,琼海村民刘某某在祭祀过程中燃烧纸钱,祭祀结束后,他在火源未完全熄灭时便匆忙离开,导致遗留的火种引发火灾烧毁一片林地,过火面积约为2400平方米。消防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刘某某做出了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近年来,全国各地因祭祀不当导致的火灾事故屡见不鲜,不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还可能会面临处罚。

3月25日15时21分,北京市大兴区一男子赵某某野外祭祀烧纸不慎引燃周边杂草,现场火势发展迅猛,并向周边树林蔓延,火灾造成过火面积1000平方米,消防救援人员扑救30分钟才将明火扑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违法人员赵某某已被北京大兴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3天并处罚款400元。

每年清明节前后,海南省公安部门会结合节点特征,深入开展安全祭扫宣传活动。民警还会向群众讲解因纸火祭祀造成火灾事故的案例及处罚情况,告诫大家坚决防止因烧纸、焚香等行为引发火灾事故。

“烧纸钱、放鞭炮这一民俗由来已久,这不仅仅是一种仪式,更是一种情感的表达和对先人的缅怀,烧纸钱体现着生者对逝者的思念和祝福,但随之而来的是火灾隐患风险上升,所以我们会通过多种举措,引导广大群众在尊重传统习俗的同时,文明祭祀、环保祭祀,强化防火意识。”文昌市公安局翁田派出所副所长张成林介绍。

张成林表示,公安部门会在此期间积极开展防火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采取献花、网上祭祀等新型文明祭扫方式,提示广大群众扫墓祭祖时,提前清理周围可燃物,防止引发火灾。

记者走访:传统祭扫易引发火灾事故

清明前后,人们会前往祖先墓地,铲除杂草、添加新土,摆放供品,燃香祭奠,烧纸钱放鞭炮,并举行简单的祭祀仪式。然而祭祀时的烧纸钱放鞭炮行为,容易引发火灾事故,但大多数群众依旧选择用这种方式进行祭祀。对此,记者走访了海口、文昌、万宁等地的群众。

“我们从小到大大都是这种祭祀方式的,这是祖先流传下来的祭祀方式,总不能到我们这就不用了吧?”文昌市下良村村民阿霞告诉记者,燃烧纸钱是当地的祭祀习俗,但每次在祭祀前,他们都会清理出一块空地用于烧纸钱,祭祀结束后也会等到火苗完全熄灭才离去。“离开前我们还会用水将其浇灭,以防着火。”阿霞说。

虽然很多人选择回乡用传统的方式祭祀祖先,但记者发现,如今一些外出工作学习的群众,已经开始选择线上的绿色祭祀方式。

“回去一趟太麻烦太折腾了,现在有个很火的‘云祭祀’,就是在网上进行祭祀和哀悼,我今年也准备在网上祭祀。”来自湖南的小伙小易告诉记者,由于父母还在老家,可以去扫墓,他则选择了新型的线上祭祀方式。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年轻一些的群众更能接受和选择新型多样的祭祀方式。“我很多年没回老家了,祭祀的时候我就在家楼下朝着老家的方向烧点纸钱,或者去寺庙烧香,让祖先知道我的心意就可以了。”家住海口市米铺路的王女士说。

在海口市上学的大学生小天则表示,自己会在网上进行点香和献花,以表哀思。“我们有些不回家的同学也是在各种平台上进行线上祭祀。”小天说。

尽管许多年轻人已经开始接受“云祭扫”,但老一辈人却未必对这种方式买账。家住外地的老吴早早地就买了机票赶回万宁老家进行扫墓。“一年也就这一次,肯定要回来扫墓,给祖先烧纸钱的,不然总觉得缺少了什么。”老吴说。

律师说法:祭扫引发火灾,处罚依据造成后果等多个因素来确定

因祭祀引发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将面临何种处罚?对此,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祭祀时引发火灾的处罚规定,主要依据火灾造成的后果以及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等多个因素来确定。

“法律对于不同情节的过失犯罪有不同的处理原则。”刘瑾介绍,在祭扫活动中,焚烧纸钱、燃放鞭炮是常见的祭祀方式,但这些行为在天干物燥的春季极易引发火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过失造成火灾,情节严重的将构成失火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明确指出,过失犯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按照相关立案标准,过失引起火灾,若导致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造成公共财产或者其他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等情况,都将被立案追诉。”刘瑾说。

失火罪和放火罪有何区别,如何认定?刘瑾介绍,与失火罪不同,放火罪则是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只要实施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即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放火罪,依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旦放火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将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如果情节较轻,例如火灾造成的损失较小,且行为入能够及时报警并积极参与灭火,那么根据同样的法律条款,可能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且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被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这个规定为那些虽未构成刑事犯罪但确实存在过失的行为人提供了相应的处罚依据。”刘瑾说。

(黄君)

麦种遭受冻害减产
种子公担责三成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种子的质量、特性以及是否科学种植、科学管理是影响农作物收成的重要因素,这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也关乎农业农村发展。农作物若因冻害导致减产而造成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责任?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小麦受冻减产引发的产品责任纠纷,法院最终判决种子生产销售者承担30%的赔偿责任。

2022年9月,种植大户老王从某种子公同购买麦种9500公斤,于10月底、11月初种植在302亩茬地内。12月初,老王发现麦苗出现发黄枯死症状,遂向种子公同反映小麦遭受冻害的情况,种子公同工作人员迟至2023年1月5日才到现场查看。后经双方协商,种子公同向老王提供10000公斤麦种进行补种。

2023年6月,小麦成熟,出现大幅减产,老王认为案涉麦种存在不耐冻的内在缺陷,且种子公同销售时明知麦种不耐冻还向其宣传麦种抗冻,导致其种植案涉麦种后出现麦苗死亡、补种后存在减产损失,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种子公同赔偿其减产损失24万余元。

连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农业科学院的鉴定意见,案涉地块并非高中水肥田、第一次种植时间偏晚,地块的土壤及生产管理存在一定的限制性因素,老王作为多年的种植大户,在购买案涉麦种时未仔细查看宣传资料及包装袋上的种植事项,未选择符合案涉麦种的种植土壤及种植时间,老王对减产损失具有一定过错。

种子公同作为专业的种子生产及销售企业,在向老王推销麦种前并未前往老王的种植区域实地查看是否属于适宜种植的地块,且老王发现麦苗出现发黄枯死症状并及时反映,种子公同晚至一个月后才到现场查看情况,致使补种时间延迟,未及时进行科学技术指导,故种子公同对老王的麦地减产亦有一定过错。

综上,案涉麦地减产是由于土壤状况、天气原因、缺乏技术指导、生产管理不到位、补种时间过晚、首次种植时间略晚等诸多因素共同导致,综合以上因素,老王应承担主要责任,种子公同应承担次要责任,故判决种子公同对减产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老王不服,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二审依法审理,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了“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广大农资生产者、销售者,不仅要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农资产品,也要依法履行科学指导和风险提示义务。广大农户和农业从业者,要到正规、诚信的种子企业或门店购买农资,也要认真阅读产品说明和注意事项,关注气候、种植区域、种植节令等方面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提升科学种植、科学管理的意识,加强田间管理,保障丰产丰收。

(常恒菘)

以普通花生种子冒充罗汉果花生种子销售
河南一男子销售伪劣种子被判刑并处罚金

对于农民而言,种子是一年收成的希望。种子如果出现问题,则可能导致粮食减产、歉收,农民一年的努力都付之东流。如果出现销售不合格种子造成粮食减产的情况,该如何处理?近日,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销售伪劣种子案,判决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并禁止王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销售种子业务。

2023年4月15日,王某为了牟利,以普通花生种子冒充罗汉果花生种子,自行购买包装袋进行包装后销

售。经贾某介绍,王某以每斤7.9元的价格卖给某县种粮大户王某平7500斤花生种子,销售金额59250元。王某平种植该批花生种子后,出现出苗率低、缺苗断垄现象。经鉴定,王某平所购花生种子包装无标签、无标识标注,王某平种植的此种花生出现缺苗断垄情况系种子发芽率低所致。经检验,该批种子发芽率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王某平种植的花生平均亩产253.9公斤。经某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证实,该县2020年至2022年花生单产分别为318.46公斤、319.31公斤、319.12

公斤。经评估,王某平所种植的260亩花生减产16915.6公斤,损失价值为108259.84元。案发后,王某赔偿王某平10.8万元并取得了王某平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以不合格种子冒充合格种子予以销售,使生产者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王某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依法从宽处理。王某已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该

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销售伪劣种子的行为严重危害国家农业生产安全,损害农民合法权益,对于此种行为更应及时打击。本案中,法院对被告人同时适用从业禁止,为相关行业销售者敲响警钟。

销售者要增强法律意识,切莫以身试法。农民群众要注意通过正规经营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农作物种子,从包装、凭证等方面分辨种子真伪,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农业、林业等部门举报。

(刘熠博)